

合肥学院课程（模块）建设与课程（模块） 评估实施暂行办法

院行政〔2016〕191号

第一条 课程（模块）建设是教学基本建设中极其重要的内容，是深入进行教学改革、提高教学水平、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措施。为保证课程（模块）建设工作有计划、有组织、有步骤、高标准地进行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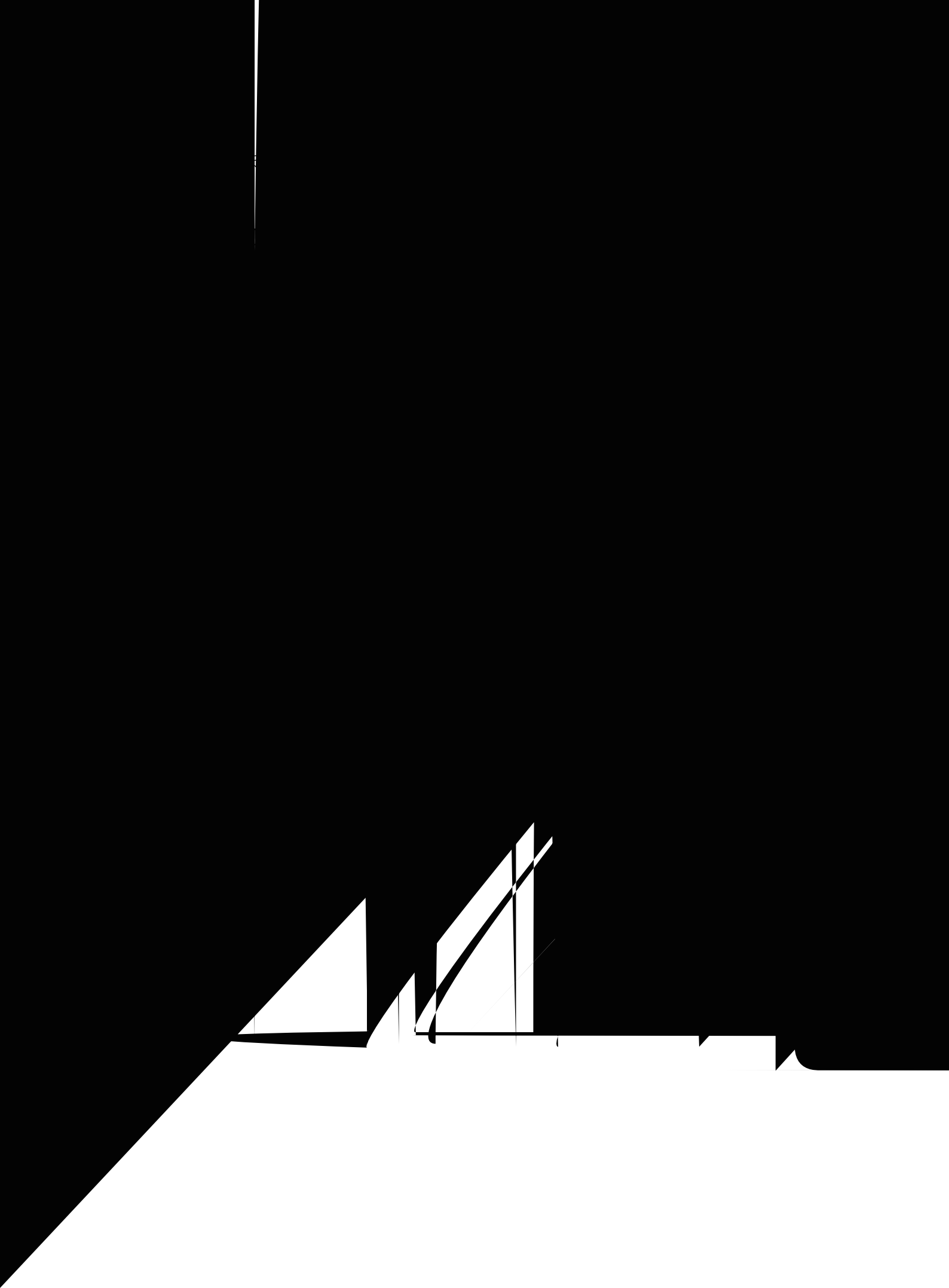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条 学校和各系、部对课程（模块）建设要与时俱进、不断创新。课程（模块）建设以是否有利于学生知识、能力和素质的培养，有利于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的提高为标准，从单门课程（模块）建设逐步转移到课程（模块）群的建设上，形成以核心课程（模块）为中心的课课程（模块）群，促进以教学内容和课程（模块）改革为重点的课程（模块）体系的整体优化。

第三条 课程（模块）建设包括分为合格课程（模块）、优秀课程（模块）和精品课程（模块）三个层次建设目标。课程（模块）建设目标的基本要求是合格课程（模块），学校鼓励在合格课程（模块）的基础上不断加强自身建设，将课程（模块）建设成为优秀课程（模块）和精品课程（模块）

第四条 课程（模块）建设是学科专业建设的基础，学校所有课程（模块）都要通过建设达到合格以上的目标。课程（模块）建设应围绕着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，在专业建设指导下有组织、有计划地进行，以充实专业建设的内涵并形成学科和专业特色。

第五条 学校本、专科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确定的各门课程（模块），包括单独安排的理论课教学环节、实践课教学环节，均作为课程（模块）建设的基本对象。

第六条 系（部）成立课程（模块）建设领导小组，由系（部）主任负责，并选聘教学经验丰富、责任心强、作风正派、有一定威望的教师、



和全校教育教学改革的深入发展，进而提高人才的培养质量。学校将对重点建设课程（模块）给予支持，鼓励重点建设课程（模块）申报精品课程（模块）。

第十一条 各系（部）负责本单位所承担课程（模块）的合格验收，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审查、备案，原始材料及相应的材料装订成册留系（部）存档。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每学年对新开课程（模块）进行评估和验收。未达到合格标准的新课程（模块），不得正式讲授。

第十二条 课程（模块）建设管理实行严格检查，定期验收，滚动管理，主要以过程管理与目标管理相结合的方式。

第十三条 对被评为不合格的课程（模块）限期一年整改，并达到合格条件，否则追究课程（模块）负责人责任，停止授课。系（部）在重点建设的课程（模块）中推荐优秀课程（模块），学校教学委员会进行评比选出校级优秀课程（模块）和精品课程（模块），申报校级精品课程（模块）原则上应为校级优秀课程（模块）。校级优秀课程（模块）、精品课程（模块）的有效期为两年。在有效期内如出现复查不合格、发生重大教学事故或教学质量明显下降等情况，经学校决定，可以撤消其称号。

第十四条 为促进课程（模块）建设工作的健康发展，学校一般每四年对所有课程（模块）进行一次全面评估验收。

第十五条 评估方式可采取听课、参加教研室活动、审阅系（部）及教研室提供的教学资料，召开教师、学生座谈会，查阅学生评教结果等形式，力求评估结果客观、公正、准确。

第十六条 校级精品课程（模块）、优秀课程（模块）评定后，学校公示结果，听取意见。公示期满，如无不同意见，报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。

第十七条 精品课程（模块）管理办法参照《合肥学院网络开放课程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2016年8月23日